

| | | | |
|-------|-----------|-----------|-----------|
| 债券代码: | 112994.SZ | 149093.SZ | 149488.SZ |
| 债券简称: | 19 山路 01 | 20 山路 01 | 21 山路 01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21号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山路01”，债券代码“112994.SZ”），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山路01”，债券代码“149093.SZ”），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9山路01”、“20山路01”尚在存续期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09号文同意注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山路01”，债券代码“149488.SZ”），发行规模3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21山路01”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发布《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披露，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164.5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56.85亿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44.09%，2021年1-8月累计新增借款额已超过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0%。

发行人2021年8月末较2020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5.27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5.11%,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新并购子公司原借款算作本年新增贷款以及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规模迅速发展所增加的银行贷款。

(二) 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6.2%,主要系发行人发行 21 山路 01 及中期票据导致。

(三) 融资租赁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融资租赁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58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7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导致。

三、影响分析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截至公告披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借款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作为“19 山路 01”、“20 山路 01”、“21 山路 01”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新增借款情况对其产生的后续影响,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